

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金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LZC2020-G2-12019-GXJD)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金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农经(2019)1128号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19)48号文,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本级及市县配套,项目法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人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20)11号,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金鸡河水库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茅江支流金鸡河上,坝址座落在永福县东南部罗锦镇林村金鸡山脚,距罗锦镇8km,距永福县城22km,距桂林市69km。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27.6km²,水库总库容2349万m³,水库正常蓄水位185.25m,是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

2.2 建设地点:位于永福县罗锦镇林村金鸡山脚。

2.3 合同估算价:12195.00万元。

2.4 建设规模:金鸡河水库属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主要水工建筑物按3级建筑物设计,次要水工建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大坝的洪水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0年一遇,下游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洪水。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设施更新改造、库岸河陂头村防护、防汛道路维修改建、机电及金属结构更新改造、大坝安全监测等。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

①勘察:施工图阶段勘察。

②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③设备及工器具采购: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其他工器具采购。

④施工：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项目的施工。

2.6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工作开始时间预定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合同总工期为 24 个月，7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节点工期：自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提交第一批施工图，其余施工图纸以不影响施工和设备采购为原则，最迟 40 天内提交完全部施工图；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如不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最近三年（2017~2019 年）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均不得有亏损（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递交。

3.3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日期为准）有承担过中型或中型以上规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勘察（测）设计业绩。同时需附以下材料：①初步设计批复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2)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有承担过中型或中型以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同时需附以下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有上述第（2）项业绩，其他成员应具有上述第（1）项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1)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2)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西）》网站中查询记录截图，必须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个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勘察（勘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2)项目勘察（勘测）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3)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施工负责人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4)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5)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6) 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其他要求

4.6.1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清晰。

4.6.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勘察（勘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前最近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4.6.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2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勘测）设计工作，其资质等级应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设计以上资质。

项目勘察（勘测）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由施工单位派出。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6.5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4.7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5. 投标要求及获取招标文件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潜

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前期资料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报告文本及附图），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

（3）取消统一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采用投标人自行踏勘和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答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永福县凤城路121号

联系人：杨延周

电 话：0773-851220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1号樱特莱庄园阳光82号1-3层

联系人：范栩瑞

电 话：0773-8997990

传 真：0773-8997990

电子信箱：JDgl_99@163.com

9.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电 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松川（签名）



招标代理：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滕杰（签名）



2020年5月18日